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汤于翰楼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4820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1.1.6 | 投资估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1.3.2 | 服务期限 |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 (一) 投标人：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 采用资格后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其他：/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 |

| | | |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 |
| 3.1 | 投标文件的内容 |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承诺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资格审查涉及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包括： 1、技术标封面； 2、设计方案；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估算资料； 5、服务安排； 6、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 （三）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自评分表； 3、资信标涉及相关评审内容的复印件。 （四）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设计费用清单；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input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15%。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
| | |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

| | | |
|-----------|---------------------|--|
| | | <p>收件人：孔晖、王莹巧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574-87425279、87425583 其他：/</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资质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企业资质证书。</p>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p> |
| 3.7.3 (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同3.7.3 (2)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

| | | |
|-------|----------|--|
| | |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其他：/。</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
| 5.3 | 开标异议 |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
| 7.5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无须提供。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10.3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 其他：

4.详细评审内容：

(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
| | |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
| <input type="checkbox"/> 10.4 | 陈述或答辩 |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
| 10.5 | 特别说明 |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代理服务成本。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人合同签订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标准基础计算。</p> <p>6.其他：</p> |
| 10.6 |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 标 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p> <p>地 址：宁波市柳汀街59号</p> <p>电 话：0574-87085315</p> |
| 10.7 | 投诉的渠道及方 |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p> |

| | | |
|--------------------------------|--------------------|--|
| | 式 | (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 |
| 10.8 | 电子招标投标 |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 10.9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 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 关于社保的说明 |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10.11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 | | |
|-------|------|---|
| | |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
| 10.12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设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 唱标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 | | 监标人（签名） | |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15%+技术分×60%+商务分×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区间 |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20%~-15%。 |
| 商务标得分 |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p>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合理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设计权重100%；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5% 设计投标报价：下限-20%；上限-15%； 投标报价区间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上浮-20%（含）至-15%（含）（投标报价区间以“%”为单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 × (1 - 权重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0.0%；权重B：30%； 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9.5%；权重B：32%； 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9.0%；权重B：34%； 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8.5%；权重B：36%； 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8.0%；权重B：38%； 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7.5%；权重B：4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7.0%；权重B：42%；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6.5%；权重B：44%；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6.0%；权重B：46%；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5.5%；权重B：48%；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5.0%；权重B：50%。</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p> |

| | |
|-----------------|--|
| | <p>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
|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p> |
|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 30 | 30 |
| 2 |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 0.00 | 60.00 |
| 3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12865.8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未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12865.8平方米），本项得0分。 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即21443平方米），得10分 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0%（即17154.4平方米），得8分 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12865.8平方米），得6分 | 0.00 | 10.00 |

备注：

备注：

1.资信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

2.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如有抽签，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其抽签号，下同）。

3.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缺少前款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总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①设计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总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审计报告等相应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4.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它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

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 8.50 | 10.00 |
| 2 |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功能定位准确，各部分设计内容齐全） | | 17.00 | 20.00 |
| 3 |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 | 17.00 | 20.00 |
| 4 |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 | | 17.00 | 20.00 |
| 5 | 估算资料（设计估算是否全面、准确） | | 12.75 | 15.00 |
| 6 | 服务安排（人员配备是否合理，设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 | 12.75 | 15.00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评审内容对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划分档次（优、良、一般），并在相应档次设置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投标文件相应评审内容出现缺项，该项评审得分得0分。
- 2.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4.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汤于翰楼病房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汤于翰楼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247 号，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内。

3.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外滩院区汤于翰楼主楼进行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21443 平方米，其中 1 层住院大厅及走道改造面积 492 平方米；1-6 层楼梯间改造面积 469 平方米；7-19 层病房层改造面积 20482 平方米，改造病房 273 间（每层 21 间），共计床位 546 床。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翻新及外窗维修，室内装修、安全隐患部位加固，以及给排水、智能化、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改造，重新配置医用气体系统、病房呼叫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和智慧物流系统，更新标示标牌、电梯屋顶水箱等设备设施。

4.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9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8039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包含建筑、精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及附属、电梯、物流等设计以及相关医疗专项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 如设计人无专业设计资质, 此部分设计任务可以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须经发包人确认, 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但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

(4)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 (含概算) 报批等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5) 施工图阶段: 设计人应对后续施工图设计或其他相关联的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 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施工图设计至50%和100%两个阶段时, 审核建筑专业设计图纸, 并提交书面意见及建筑方案需确认的内容, 及时配合提供技术解答。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

(6) 施工阶段: 设计人应解答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国内设计单位的工程师提出的问题, 主要在相关建筑材料使用方面使工程符合原设计意图; 定期参加重要施工配合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 _____;

职称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与第三方的协调, 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的按 10 万元/人/次予以扣罚, 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2 万元/人/次予以扣罚。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扣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3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扣罚违约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1元/天。

6.6 因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紧，设计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要求的CAD、PDF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五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率（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中标的设计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计取，并作为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扩初概算部分的工程费用作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5。本工程为室内装修升级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为50%。

注：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等所有费用。

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设计费支付：

| 付费标准 | 付费比例 | 金额 | 付款节点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 |
| 第二次付费 | 35% | | 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包括相应的投资估算）且项目建议书批文完成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
| 第三次付费 | 40% | |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会审完成且获得扩初批复后 |
| 第四次付费 | 10% | | 本工程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
| 第五次付费 | 5%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同时返回履约担保 |

注：（1）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出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以上金额是按照招标暂定计费额 8039 万元计算的暂定金额，在初步设计审定概算未确定之前，暂按上表的暂定金额支付，待初步设计审定概算确定之后，在最新一次支付时设计费的计算按合同约定计费额计算调整，并相应调整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银行保函；B.保证金；C.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额度：按〔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甬建发〔2018〕127号文件、浙建【2020】7号规定执行，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扣罚相应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扣罚相应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扣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___ / ___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___ / ___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新的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可扣罚以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也需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主要项目人员不称职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且更换的主要项目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何种原因设计人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主设计师按20万元/次扣罚，其他人员按10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定金）。

(5)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7) 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8)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设计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按甬信用办【2017】3号文执行。

(二)关于“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四、其他服务内容

(1) 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需要, 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 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 体现发包人意愿,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 免收设计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立项批复文件 | 1 | 已提交 | |
| 2 | 规划红线图 | 1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 | | | | |
| | | | |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 |
| 2 | 初步设计文本 (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 |
| 3 |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设计费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设计费暂定_____万元, 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设计中标浮动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的本工程设计费控制价的_____%(投标函中的浮动率)。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工地现场服务费。

(2) 其它: 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 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安费 (万元) | 设计费收费 基价(万 元) | 专业调 整系数 | 复杂调整 系数 | 附加调整 系数 | 设计浮动 率 | 暂定设计费 (万元) |
|----|------|-------------|---------------------|------------|------------|------------|-----------|---------------|
| | | | | 1.0 | 1.0 | 1.5 | | |

注: (1) 设计收费标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设计费, 并结合中标浮动率_____%计取【本工程为室内装修升级改造工程,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0%】。

(2) 设计费为暂定价, 最终按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四、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为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 份，乙方 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即甲 乙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247 号。外滩院区（除扬善路原铭仕大厦外）总占地面积约 26.65 亩，现有建筑（1#汤于翰楼、2#绣山楼、5#楼）总建筑面积约 7.98 万 m^2 。外滩院区核定病床 1100 张，设有内、外、妇、儿、重症监护室等 33 个病区及手术麻醉科，开设 60 多个专家专科门诊及检验、影像、心电、超声、输血、临床微生物、药剂等医疗辅助科室。外滩院区职工数 1611 人（含编外），卫技人员数 1432 人，副高及以上 378 人。

本次设计改造范围为 1#汤于翰楼主楼，1 号楼目前已使用 20 年，存在设施老化、空间不足、安全隐患等问题，亟须改造升级以改造医疗环境。

为响应国家及省市关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导向，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宁波市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方案》等政策，明确推进医院老旧建筑改造升级。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8 年）》（国办发〔2024〕40 号），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出本项目，旨在通过全面改造升级，消除安全隐患，优化病房布局，提升就医体验，强化其作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功能，满足区域医疗需求，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二、项目区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247 号，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内。

三、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包含建筑、精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及附属、电梯、物流等设计以及相关医疗专项设计。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对外滩院区汤于翰楼主楼进行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21443 平方米，其中 1 层住院大厅及走道改造面积 492 平方米；1-6 层楼梯间改造面积 469 平方米；7-19 层病房层改造面积 20482 平方米，改造病房 273 间（每层 21 间），共计床位 546 床。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翻新及外窗维修，室内装修、安全隐患部位加固，以及给排水、智能化、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改造，重新配置医用气体系统、病房呼叫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和智慧物流系统，更新标示标牌、电梯屋顶水箱等设备设施。

五、改造后大楼功能定位

对医院住院服务功能布局进行优化升级，消除安全隐患，显著改善病患住院环境及舒适度，有力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并强化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作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功能，满足区域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六、建设项目功能

6.1 主体工程

6.1.1 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拟对原建筑外立面及外窗进行原样翻新，保留建筑的原始特征和建筑结构，提升建筑原有立面效果，与门诊楼和谐统一，形成淡雅大方，温馨和谐的立面。

6.1.2 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拟对室内装修优化升级。具体功能如下：

一层：住院大厅、出入院办理及周边走道改造；

一~六层：楼梯间改造；

七层：儿科病房改造，均为单人间，床位数 21 床；

八层：新生儿科/儿科病房，设置儿科双人间+1 单间，床位数儿科 17 床+NICU20 床；

九层：分娩中心，含 LDR 产房 3 间，床位数 3 床；

十~十二层：产科病房，其中 10~11 层为单人病房，每层 21 床；12 层为双人病房+2 间单人间，床位数 40 床；

十三~十五层：妇科病房，其中 13 层包含日间病房 8 间 3 人间+1 间单人间+治疗室，床位数 25 床；14 层包含双人间+2 间单人间，床位数 40 床，15 层为标准病房，床位数为 25 床；

十六层：耳鼻喉科病房，包含标准病房+1 间治疗室，床位数 40 床；

十七层：脊柱/神经外科病房，床位数 48 床；

十八层：创伤/关节外科病房，床位数 48 床；

十九层：心内科病房，床位数 48 床。

除各平面功能布置外，还需要对安全隐患部位进行加固。

6.2 拆除工程

本项目拆除工程主要包括对室内部分隔墙、原有装修装饰面等的拆除，以及相关设备管线的拆除。

6.3 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拟对室内标识标牌进行更换，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6.4 设备工程

给排水、智能化、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整体更换，重新配置医用气体系统、病区呼叫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全部电梯、屋顶水箱等设备设施。以上均应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且产品性能系统优于国家标准。

七、设计总体要求：

7.1 注重建筑外立面与区域环境的和谐统一，主楼与裙房的和谐统一。装修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地的周围环境，在装修色彩、环境整治等方面与区域和谐统一；

7.2 充分考虑医疗建筑的特色，打造便捷的就医环境。结合综合医院的功能需求，优化各项功能布局，提高室内就医的舒适性便捷性；

7.3 应充分利用原有可用设施，做到合理规划，设计和施工，符合相关的建设设计规范要求；

7.4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建筑标准和规范。

7.5 以六层为界，七~十九层设计施工期间需保证一~五层功能及消防正常使用。

八、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内容要求：

8.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采用 A3 纸规格大小，部分设计图纸可大于 A3，以便于清楚阅图，内容包括：

(1) 封面；

(2) 设计文本目录；

(3)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应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总体构思、功能布局、建筑、装修方案设计说明；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包括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投资估算等内容。

(4) 设计图纸

a) 区域位置图、功能区域分布图；

b) 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外立面图

c) 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意向及效果图

d) 室内装修主要材料表

e) 其他需要表达的图纸

8.2 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成果文件采用 A3 纸规格大小，部分设计图纸可大于 A3，以便于清楚阅图，内容

包括：

(1) 封面；

(2) 设计文本目录；

(3)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应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总体构思、功能布局、建筑、装修及其他各专业

设计说明（包括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等内容。

(4) 设计图纸

a) 区域位置图、功能区域分布图；

b) 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外立面图；

c) 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效果图；

d) 室内装修材料表；

e) 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含建筑、装修、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

f) 其他需要表达的图纸；

(5) 概算书

根据各专业的扩初图纸及相关文件，提供本项目的概算书，A4 纸规格单独成册。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建筑专业设计 负责人 | 1 |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结构专业设计 负责人 | 1 |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 |
| 给排水专业设 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 电气专业设计 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 暖通空调专业 设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 概算编制人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
|---|-------------------|-------|----------|------------|
| 1 | 设计服务期限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合同价格形式 | 10.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履约担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p>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
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
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设计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金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指主设计师，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主设计师注册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主设计师注册证书。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